

以下為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機構法人以主理人、代理、承辦人身份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章程細則規定，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公司法禁止向其界定之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

份。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遵守所有服務供應商因犯罪所得款項之法例授權而須盡職審查客戶身份以「認識客戶」之規定。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之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列明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之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表示有關權利之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條款可供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證券或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遺失之不記名認股權證不會獲得補發，除非董事會毫無懷疑地相信原來之證書已經損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滿意之補發證書之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則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 (ii) 處理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而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無效。

####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制權益，本公司也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倘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其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並無權力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因其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權益而凍結或削減其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於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如有投票，該票亦應作廢，其亦不應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擬定合約或安排，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有關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之一切合理支出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

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人數至股東大會裁定之任何最多董事人數(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

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之通知書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當選之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行將卸任之董事在董事會推薦下，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寄發該等通知書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用作選舉之大會通告當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之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個整天。

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或董事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或因此需要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一般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之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一般而言若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其上所載董事或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如要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

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其受委代表或(若其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具優先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再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之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該股份拆細前之比例相同；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訂立配發及發行不帶投票權股份的條文；(g)改變股本之貨幣單位；及(h)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會議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

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若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於會議舉行當日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aa) 大會主席；或

(b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dd)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本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授權之較長期間。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其他事宜之賬冊。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或其他法例所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其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連同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之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允許之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國際會計準則。於該等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之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等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刊

於報章或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眼位置。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之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a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b)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獲得該項授權起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由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並非已繳足股份)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並非已繳足股份)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此外，倘若干條件得以達到，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票溢價賬戶向其股東支付分銷或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擡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

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寄發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繳付,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款項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且亦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開曼群島之公開記錄。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除非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a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b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如本公司寄發之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首次寄發支票或付款單時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之3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

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規定所規限)；
-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m)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之外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之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下令或(ii)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之資產(包括收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特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賠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Appleby Spurling Hunt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